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9,430	2,927
銷售成本		<u>(7,375)</u>	<u>(2,131)</u>
毛利		2,055	796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23	23
行政開支		(4,187)	(3,914)
財務成本	4	<u>(144)</u>	<u>(3,480)</u>
<b>除稅前虧損</b>	5	<b>(2,253)</b>	<b>(6,575)</b>
<b>稅項</b>	6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b>(2,253)</b>	<b>(6,575)</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7	<u>—</u>	<u>7,8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b>(2,253)</b></u>	<u>1,225</u>
<b>每股(虧損)/盈利</b>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b>(0.45) 港仙</b></u>	<u>0.46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b>(0.45) 港仙</b></u>	<u>(2.44) 港仙</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b>不適用</b></u>	<u>2.90 港仙</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2,253)	1,225
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2,91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253)</u>	<u>(1,6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2,253)</u>	<u>(1,69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數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17	11
雜項收益	6	12
	<u>23</u>	<u>23</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益	—	7
雜項收益	—	5
	<u>—</u>	<u>102</u>
	<u><b>23</b></u>	<u><b>125</b></u>

####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43	1,05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	—
承付票之實際利息開支	—	2,430
	<u>144</u>	<u>3,480</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1
融資租約之利息	—	4
	<u>—</u>	<u>5</u>
	<u>144</u>	<u>3,485</u>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	88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54	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52	1,02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409	—
	<u>2,409</u>	<u>—</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51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	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	231
	<u>—</u>	<u>231</u>

## 6. 稅項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益及收入	—	10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增益	—	11,816
行政開支	—	(4,113)
財務成本	—	(5)
	<hr/>	<hr/>
除稅前溢利	—	7,800
稅項	—	—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u>—</u>	<u>7,800</u>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05,649,726股(二零一零年：268,599,387股)而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9.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5,484	22,564	127,648	1,370	(537)	(177,912)	168,617
本期間純利	—	—	—	—	—	1,225	1,22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17)	—	(2,91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17)	1,225	(1,692)
股本削減	—	5,411	—	—	—	—	5,411
發行新股份	57,380	—	—	—	—	—	57,3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2,864</u>	<u>27,975</u>	<u>127,648</u>	<u>1,370</u>	<u>(3,454)</u>	<u>(176,687)</u>	<u>229,716</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u>47,383</u>	<u>28,294</u>	<u>2,381</u>	<u>1,367</u>	—	<u>31,217</u>	<u>110,642</u>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2,253)	(2,25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53)	(2,253)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2,409	—	—	2,40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383</u>	<u>28,294</u>	<u>2,381</u>	<u>3,776</u>	—	<u>28,964</u>	<u>110,798</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為9,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0,000港元)，其中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分別自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以及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產生，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224.1%。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3,900,000港元增加7.7%至4,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2,4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由去年之3,500,000港元減少97.1%至1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及承付票，導致回顧期內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00,000港元)。業績倒退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確認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2,400,000港元所致。扣除該非現金項目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調整至純利1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為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217.2%。鑑於中國經濟發展強勁，該分部收益之顯著增長，尤其在中國市場符合管理層預期。毛利率由去年之27.2%減少至21.0%。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本期間之大部份收益來自本集團收取表演費佣金率相對較低之藝人所致。

##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添置任何電影版權，該分部亦無錄得收益。成立從事製作及發行電影之合營公司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完成。兩套電影正進行前期製作，預期該等電影將於二零一一年底於中國及香港上映。

## **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於回顧期內，該分部帶來收益 2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主要來自買賣及租賃設備。毛利率為 62.2%。

##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億傳媒有限公司(「賣方」)互相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契據終止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 82,000,000 港元收購 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目標公司向賣方欠有或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終止原因為本公司及賣方均預期需要冗長時間方能取得載入本公司通函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並預期最後截止日期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前失效。鑒於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之確實時間表，故本公司及賣方認為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將不符合雙方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終止買賣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以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未來計劃**

管理層對中國經濟於可見將來之發展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更加致力於中國市場發展其現有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收益基礎。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黎學廉先生	3,348,000	2,940,000	6,288,000	1.24%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顧問	0.202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2,100,000	—	—	—	—	2,1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董事	0.325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3,350,000	—	—	—	—	3,350,000
	顧問	0.325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8,800,000	—	—	—	—	8,8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顧問	0.347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2,040,000	—	—	—	—	2,04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董事	0.335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	2,940,000	—	—	—	2,940,000
	僱員	0.335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	2,940,000	—	—	—	2,940,000
	顧問	0.335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	32,860,000	—	—	—	32,860,000
				<u>16,290,000</u>	<u>38,740,000</u>	<u>—</u>	<u>—</u>	<u>—</u>	<u>55,030,000</u>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文化地標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62,830,000	—	62,830,000	12.43%
New Asia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2,830,000	—	62,830,000	12.43%

附註：

- (1) New Asia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 (「New Asia Media」) 為62,83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於New Asia Media由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故文化地標被視為於該62,8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條文。

###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由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嚴重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迅速及一致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認為適當時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b. 非執行董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 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之初稿，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